《泸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2017年12月20日，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泸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泸县府办发〔2017〕334号，以下简称《办法》）。该规定自2018年1月20日起施行以来，对于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出现新情况、新规定：一是2020年5月1日，国务院印发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二是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泸州市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泸住建发〔2020〕101号）；三是在前三年的实践过程中发现部分条款不适应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鉴于以上情况，为适应我县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工程建设领域的新形势，充分发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建立施工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有必要对《办法》进行修订。

二、规章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规章共6章21条。

第一章为总则。主要内容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修订的目的意义及政策依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概念定义、适用范围、主管部门等。

第二章为工资保证金的缴存。规定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标准和方式、工资保证金办理形式、经办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和社会担保机构保函的银行和社会担保机构应具备条件、银行保函和社会担保机构工资保证金保函期限、办理工资保证金缴存应提供资料。

第三章为工资保证金的动用。对使用工资保证金的情形、使用后补缴时效进行了明确。

第四章为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条件和程序、退还工资保证金应提供资料进行了规定。

第五章为相关责任。对工资保证金账户的管理、工资保证金的用途、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职能职责、经办工资保证金保函的社会担保机构职能职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能职责、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的法律后果进行了明确。

第六章为附则。规定了《办法》的解释单位和施行时间。